附件

湖北省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

评价指标体系

为探索适应科技型企业特点的信用评价体系，推动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评价在债权融资领域的运用，提高科技型企业信用评价科学性，制定本评价指标体系。

一、评价指标

评价指标体系设创新人才、研发投入、研发活动、知识产权、创新产品、创新服务、创新品牌7个指标维度，总分100分。在创新人才、研发活动、创新品牌等方面特别突出的企业可直接确定为A级。

二、信用评价

（一）直接确定为A级情形

满足以下情形之一的科技型企业，知识价值信用评价等级可直接确定为A级。

1.拥有国家科学技术奖获得者、国家级专利奖获得者、两院院士、国家级重大人才计划项目入选者等人才；

2.拥有经认定的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；

3.近两年承担了国家级科技计划项目；

4.驼鹿、独角兽、潜在独角兽、瞪羚等科创“新物种”企业，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；

5.其他具有国际国内较大影响的企业。

（二）评价指标体系

评价指标体系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指标名称 | 指标分值 | 指标解读 | 评分细则 | 数据来源 |
| 1 | 创新人才 | 15分 | 科技研发人员占职工总数的比重；拥有省、市级科技创新人才。 | 计分可累计，满分15分：科技研发人员占职工总数的比重10%以上得15分，10%及以下通过功效系数评价法计算；省级人才每人15分；市级人才每人10分。 | 省科技厅 |
| 2 | 研发投入 | 20分 | 研发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重。 | 满分15分：3%以上15分，3%及以下通过功效系数评价法计算。  | 省税务局 |
| 近两年研发费用平均增速。 | 满分5分：通过功效系数评价法计算。 |
| 3 | 研发活动 | 10分 | R&D经费；承担的市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数量。 | 计分可累计，满分10分：R&D经费得分通过功效系数评价法计算；近两年承担市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数量，每项10分。 | 省科技厅 |
| 4 | 知识产权 | 25分 |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数量。 | 计分可累计，满分25分：Ⅰ类知识产权每项25分；Ⅱ类知识产权每项10分；PCT国际专利每项5分。 | 省知识产权局 |
| 5 | 创新产品 | 15分 | 高新技术产品（服务）收入占销售收入的比重；参与制定标准，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、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等成果。 | 计分可累计，满分15分：高新技术产品（服务）收入占销售收入60%以上15分，60%及以下通过功效系数评价法计算；参与制定标准每项10分；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、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等成果每项10分。 | 省税务局省科技厅省知识产权局 |
| 6 | 创新服务 | 5分 | 经认定的技术合同成交额。 | 满分5分：通过功效系数评价法计算。 | 省科技厅 |
| 7 | 创新品牌 | 10分 | 创新成果实现产品化或产业化；拥有部门认可的企业科技属性资质。 | 计分可累计，满分10分：拥有部门或者行业协会认可的产品商标、认证等资质，得10分；拥有高新技术企业、科技型中小企业等资质，得10分。 | 省科技厅省知识产权局 |

（三）评价等级

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评价等级按照指标得分划分为A、B、C、D、E五个等级。合作银行以科技型企业的信用评价等级为参考，对企业开展贷款服务。

A：90（含）分以上；

B：75（含）～90（不含）分；

C：60（含）～75（不含）分；

D：40（含）～60（不含）分；

E：40（不含）分以下。